

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目录

一、主要职能	1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1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2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3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5
九、名词解释	5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9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0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12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1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14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表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16

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及各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负责制订法律服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法律服务市场宏观调控工作；管理各街道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设五科（含办公室），编制数 24 人，实有人数 17 人，雇员员额 6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26 人，服务外包 193 人（包括法院 78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公务用车共有 3 辆。另外，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党建，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方式创新。培养司法行政队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

（二）继续深入推进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司法行政工作总抓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夯实能便捷高效精准对接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的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主体与服务范围，推出更多优质均衡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构建全社会大普法机制，加大普法投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三）推进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升级迭代。深入探索人民调解工作在新时期的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扩大调解组织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覆盖率，

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司法调解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无缝对接；紧扣我区发展战略，探索商事、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物业管理、棚改项目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探索组建“明星调解员工作室”，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不断丰富人民调解的内容与形式，使人民调解“福田模式”成为现代社会治理实践的优秀样本。

（四）加强“机制创新”提升普法成效。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以案释法”工作平台，推动各行政部门普法责任制度化、普法活动常态化。深化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建设法治公园、博物馆、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搭建法治文化共享平台，推进普法社会化、精品化。继续积极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着力探索普法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普法考核评估机制，做好“七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考核的相关工作，建设法治城市模范先行区。

（五）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出台促进辖区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吸引各类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集聚福田，支持成长性强、专业突出的法律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法律服务深度融合，争取全球顶尖的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落户福田，抢占区域和行业发制高点。搭建福田区商事法律服务有效的供需对接平台，服务辖区经济发展。

（六）打造法律援助尽援优援的“福田标准”。提高法援工作质量。持续深化完善法律援助“馨援计划”，对标国际创新优化法律援助案件审批、分案、监督、评估、激励等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规范法律援助流程推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益力量合作，加强公益志愿律师队伍和专业化团队建设，加强法援业务培训和总结，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质量，让受援助人在每一个法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继续完善社区服刑及刑释人员特殊人群的矫正、安帮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等单位的工作联系，探索法庭宣判宣告两结合，涉外人员社区监护方式创新等。建立“三级心理辅导”机制，试点开展“醉驾”、赌博等社矫人员分类矫正；通过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安帮。开发“社区矫正智能管控平台”，安装远程帮教探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引入脸部识别、指纹识别、手机二维码登记等科技手段，提高矫正工作智能化。

（八）创新引领智慧公证、高效公证、高端公证。升级改造云上公证项目的公证浏览器及数据固证系统，不断提升公证队伍综合素质，使智慧公证不断升级迭代。稳步推进与法院、公安、民政等部

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发挥公证服务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辅助作用，使公证服务高效便捷。着眼于防控金融风险、扩展保理、信托、金融类公证服务，积极创新传统婚姻家庭公证业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九）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和公检法机关的配合，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司法辅助事务由司法行政部门集约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远程司法确认等各方面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树立福田司法文明新标杆。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8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支均为 537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44 万元，比 2017 年 3617.62 万元增加 1760.82 万元，增加 48.67%。基金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法院人民调解经费、“福田英才荟”专项经费以及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等，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 968.97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人员经费 65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离退休经费 216.1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3、公用经费 95.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4409.47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购置费支出 1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如下：
 - （1）办公自动化设备 7.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电脑 8 台，打印机 5 台，多功能一体机 3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
 - （2）摄影器材设备 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照相机 1 台。
- 2、修缮费支出 5 万元，主要内容是：办公室维修费。
- 3、业务费支出 4384.47 万元，主要内容有：
 - （1）一般管理事务 516.62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公务接待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基层党建经费等支出。
 - （2）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广东省司法厅粤司办【2017】107 号《关于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40 万元，社矫安帮印刷费 5 万元，社区矫正研究基地 25 万元，日常办公费 10 万元，安置帮教费 25 万元及社区矫正办三、四楼租赁

费 93.8 万元；人民调解员 193 名（包括法院 78 名）服务外包经费 1922.71 万元，人民调解奖励经费 20 万元，人民调解协会经费 10 万元，18 个调解室办公经费 36 万元，区医调委工作经费（包括房屋租赁费、办公经费、水电费）等约 70.9 万元，按照《深圳市人民调解经费管理规定》的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 120 万元，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研究基地经费 30 万元等。

（3）普法宣传 266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培训费 30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普法“新雨计划”22 万元，“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及个人暨“七五”普法动员会议 64 万元，10 个街道宣传栏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在电视、报刊专版及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费 20 万元，12.4 全国法制宣传周活动，在电视、报刊媒体宣传费 20 万元，“谁执法谁普法”平台建设 10 万元等。

（4）律师公事管理 151 万元，主要用于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劳务补助费 60 万元，律师公证监管督导 25 万元，律师所主任联席会、市律协福田区工委组织开展活动方面支出 10 万元，律师调研费 26 万元，律师、公证员进社区经费 20 万元及律师执法经费 10 万元。

（5）法律援助经费 290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援助案件调查经费 227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6 万元，开发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第一期 30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10 万元（二期），日常维护费 10 万元等。

（6）英才荟专项项目支出 250 万元，主要是纳入部门预算内管理的专项资金，主要是根据福发[2016]1 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福田英才荟律师奖励办法》，奖励标准为每名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一次性发放 5000 元。

4、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9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5.1 万元，同比增加 39.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 1 辆警车运行维护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我局公务车 3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1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1 万元（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 台公务车 7.8 万元，下半年增加区车改办同意原由广东省司法厅

为区司法局专门配备的警用车辆 1 辆调回司法局使用经费），同比增加 65.38%，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警车 1 辆费用和原有车辆类型调整。主要用于编制内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3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6.71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 2018 年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 2 个，金额 2212.71 万元。我局法律援助项目拟报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金额 290 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打造法律援助尽援优援的“福田标准”。提高法援工作质量。持续深化完善法律援助“馨援计划”，对标国际创新优化法律援助案件审批、分案、监督、评估、激励等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规范法律援助流程推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益力量合作，加强公益志愿律师队伍和专业化团队建设，加强法援业务培训和总结，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质量，让受援助人在每一个法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9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同口径（增加）20.98 万元，增加 42%。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标准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比 2017 年有所提高。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5,378.44	公共安全支出	4,91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44	司法	4,912.3
1、一般性经费拨款	5,378.44	行政运行	752.83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2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普法宣传	266
二、事业收入		律师公证管理	15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法律援助	290
四、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6.14
		就业补助	2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
本年收入合计	5,378.44	本年支出合计	5,378.44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78.44	支出总计	5,378.44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5,378.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44
1、一般性经费拨款	5,378.44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378.44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78.44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4,912.3
司法	4,912.3
行政运行	752.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2
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普法宣传	26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法律援助	2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14
就业补助	2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
本年支出合计	5,378.4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5,378.44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44	公共安全支出	4,912.3
1、一般性经费拨款	5,378.44	司法	4,912.3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752.83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普法宣传	26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法律援助	2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6.14
		就业补助	2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
本年收入合计	5,378.44	本年支出合计	5,378.4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78.44	支出总计	5,378.44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78.44	968.97	4,40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2.3	752.83	4,159.47
20406	司法	4,912.3	752.83	4,159.47
2040601	行政运行	752.83	752.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2		541.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2,910.85
2040605	普法宣传	266		26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151
2040607	法律援助	290		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4	216.14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14	216.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14	216.14	
20807	就业补助	250		2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		25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96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55
30101	基本工资	386.43
30102	津贴补贴	1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3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3
30205	水费	1.2
30206	电费	12
30207	邮电费	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5	会议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
30226	劳务费	68.4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0229	福利费	1.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9
30302	退休费	216.14
30309	奖励金	9.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78.44
一、基本支出	968.97
（一）人员经费	657.3
（二）离退休经费	216.14
（三）公用经费	95.53
二、项目支出	4,409.47
（一）一般性项目支出	4,409.47
1、购置费	10
2、修缮费	5
3、业务费	4,384.47
（1）一般管理事务	516.62
（2）基层司法业务	2,910.85
（3）普法宣传	266
（4）律师公证管理	151
（5）法律援助	290
（6）英才荟专项	250
4、预算准备金	10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10	1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6.7	6.7	
	A0304 手提电脑	0.8	0.8	
	A0307 摄像器材	2.5	2.5	
2	业务费	2,226.71	2,226.71	
	一般管理事务	36	36	
	C9900 其他服务	36	36	
	基层司法业务	2,190.71	2,190.71	
	C9900 其他服务	2,190.71	2,190.71	
	合计	2,236.71	2,236.71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司法局	17.9		5		12.9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十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法律援助	290	290		2018.1.1-2018.12.31
基层司法调解工作	1922.71	1922.71		2018.1.1-2018.12.31

表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属性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主管部门	福田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实施单位	福田区司法局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490	其中 ：财政拨款 (万元)	490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中长期目标	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 ，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 ， 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福田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 ， 给予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调查经费 434 万元 ， 日常办公经费 6 万元 ， 开发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第一期 30 万元 ，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10 万元 (二期) ， 日常维护费 10 万元等。		
		测算明细			
		资金支出进度	完成 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585 名法援律师可自主登录系统开展法援案件办理及值班申领。		全年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 960 人次 ， 接受群众来

				电、来访和在线法律咨询 6233 个；经审批提供民事类法律援助 554 件，刑事类法律援助 722 件、刑事案件法律帮助 1052 件，惠及受援人 2778 名。
		质量指标	全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 1087 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在线咨询 784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34 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 2134 件，385 名律师参与案件办理，4378 人次在线操作申领值班、办理案件。	99.9%
		工作时效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收益群众数量和处理案件件数来说明	完善法律援助“警援计划”、推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上半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537 宗，办结法律帮助案件 949 宗，新增认罪认罚类法律帮助案件 719 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90%